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4002113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4年3月1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4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4080107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計畫書、圖自104年3月11日起發布實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神岡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